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事项已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在对意向受让方进行资格确认,后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之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是否能获得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关于意向受让方的资格确认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上述转让标的公开挂牌,相关挂牌信息具体详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sotcbb.com。(本事项的历史进展、问询函回复、停复牌及挂牌情况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和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月7日挂牌结束,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其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了3,000万元保证金,同意以挂牌底价摘牌。目前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在对其进行资格确认。若资格确认通过,公司将与其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要求履行后续程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01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尹巍先生、于德运先生及陈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详见2018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董事及其他股东等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已于2019年1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000股,增持金额18.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价格(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尹巍	2019年1月8日	二级市场	15,000	18.80	12.53	0.003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22.1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051%(其中直接持股1,117.16万股,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5万股);

本次增持后,尹巍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123.6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089%(其中直接持股1,118.66万股,通过上栗县创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005万股)。

注:1.小数点位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累计增持情况

截止2019年1月8日,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通过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113.66万股股份。

三、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于德运先生及公司其他股东陈龙先生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合计增持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长尹巍先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董事于德运先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股东陈龙先生增持金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不超过5,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函告,获悉科瑞天诚的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代表"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28,969,900股上海莱士股票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等而构成违约。鉴于前述情况,如科瑞金鼎与华融证券(代表"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在近期达成一致,华融证券(代表"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有权对质押的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可能导致科瑞金鼎被动减持。

如发生上述情形,科瑞金鼎的质权人华融证券(代表"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针对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3个交易日(针对大宗交易方式)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28,969,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58%),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9年1月7日,科瑞金鼎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210,276,21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4,974,622,099股)的4.23%。

3、截至2018年1月7日,科瑞金鼎共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209,792,944股,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4.22%;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科瑞金鼎合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729,252,196股,占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科瑞金鼎所持上海莱士股份的95.98%,占上海莱士目前总股本的34.76%。

二、本次可能被动减持的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质押股票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等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时间区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如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则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则无法减持股份);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科瑞金鼎可能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8,969,9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58%),且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瑞金鼎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由于科瑞金鼎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因股价低于平仓线且未能履行补仓义务等而构成违约,可能导致被动减持;

2、当前科瑞金鼎与上述质权人华融证券(代表"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持密切沟通,正在积极采取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受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应对措施等因素影响,是否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3、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将会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目前,公司暂时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4、如本次减持被动实施,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暂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7、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科瑞天诚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华菱涟钢、湖南大学签署成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三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三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与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湖南大学共同签署了《关于成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拟联合创办"高端锯切工具用特殊钢基材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以联合实验室为依托,以三方合作项目和研究工作为纽带,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合作关系,推进高端锯切用特殊钢板带材的国产化进程。

(二)协议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1、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是我国中南地区重要的精品钢材生产基地,是中国十大钢铁企业之一华菱集团(华菱钢铁:000932)旗下的骨干企业,湖南省属特大型国有企业,国家863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CIMS应用工程示范单位,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300家工业企业之一。

目前,华菱涟钢成立了中高碳特殊钢项目组,专门致力于研发工具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端用材。后续将主要从双金属锯条用钢、高端切削工具用钢、汽车零部件用钢进行突破,实现全面替代进口,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工具钢牌号。

2、湖南大学

湖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湖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拥有"湖南省先进材料制备技术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湖南省喷射沉积技术及应用重点实验室"。具备先进检测设备,能够满足对材料化学成分、力学性能、耐磨耐蚀性能、组织结构、析出相行为及其界面结构所需的分析检测条件。

(三)公司与华菱涟钢、湖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三方通过联合实验室的发展,充分利用华菱涟钢在特钢研制、泰嘉股份在应用和市场以及学校科研人才的互补优势,产学研相结合,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培养出优秀科研人才。

(二)合作组织机构及运作原则

1、"高端锯切工具用特殊钢基材联合实验室"的地点拟设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实验室为三方合作的常设组织机构。

2、联合实验室的组织形式为:固定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动态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组。

(三)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三方的合作主要包括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

1、在技术研究方面:旨在高端工具用特种钢的进口替代以及符合在华菱涟钢、泰嘉股份产品战略发展方向上的领域开展。具体方式主要包括:三方共同承接省部级项目,华菱涟钢、泰嘉股份下达或资助研究项目,三方协商的专门课题。

2、在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在共建博士后流动站、企业建立实习基地、校企共同培养硕士研究生、聘任企业高级技术人员为校外导师等形式进行专门人才的培养。

(四)研究成果的归属

联合实验室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果,未经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其他方以外的他方。泰嘉股份享有联合实验室所开发产品的优先使用权。论著、专利原则上视内容主题而定,主题内容所对应的一方、或最为相关方第一作者单位。

(五)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协议各方的优势,也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2、通过与协议方的合作,有助于促使公司锯切工具原材料成本的降低和订货周期的缩短,优化和改进锯条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实现与进口产品在高端锯切领域的优势竞争。

3、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三方成立联合实验室的指导和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事项细节,三方后续将另行协商,具体内容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的减持计划通知。

4、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五、备查文件

三方签署的《关于成立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9-00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5,93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01月14日。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2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5,932,2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0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34,402,200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81,823,41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认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认购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认购股份。如因认购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0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5,93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409%。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数为5名,分别为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证券账户总数为5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备注
1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96,875,000	96,875,000	是,质押股数96,875,000股	注1
2	上海木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64,830	2,764,830	否	-
3	上海昂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84,745	2,584,745	否	-
4	上海璞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4,660	2,404,660	否	-
5	上海金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965	1,302,965	否	-
合计		105,932,200	105,932,200		-

注1: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6,875,000股,所持公司股份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96,875,000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部分股份待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0股。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1,823,418	17.58%	-105,932,200	75,891,218	7.34%
首发后限售股	105,932,200	10.24%	-105,932,200	0	0.00%
高管锁定股	75,891,218	7.34%	0	75,891,218	7.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2,578,782	82.42%	105,932,200	958,510,982	92.66%
三、股份总数	1,034,402,200	100.00%	0	1,034,402,2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东南网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9-02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白药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云白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7日15:00至2019年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明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11人,代表股份830,641,3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762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5人,代表股份558,007,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6人,代表股份272,633,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7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8人,代表股份196,296,2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49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3人,代表股份28,080,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5人,代表股份168,215,3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528%。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9,255,4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93%;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6,9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6%;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7,3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的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议案同意299,254,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9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2%;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本议案同意299,2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7%;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32,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34%;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32,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议案同意299,251,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2%;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2,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4%;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议案同意299,251,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2%;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3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5%;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31,4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4%。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议案同意299,25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议案同意299,2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7%;反对97,933,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2%;弃权1,031,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4%;反对433,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1,031,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议案同意299,249,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7%;反对97,933,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2%;弃权1,031,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0,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4%;反对433,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1,031,6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本议案同意299,25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9,8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股份锁定期

本议案同意299,250,3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0%;反对97,93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41%;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1,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40%;反对437,4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8%;弃权1,026,9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

本议案同意299,280,4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556%;反对97,906,5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864%;弃权1,027,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62,0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3%;反对406,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71%;弃权1,027,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本次吸收合并的现金选择权价格的调整机制

本议案同意299,250,2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0%;反对97,932,7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9%;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1,7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39%;反对432,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5%;弃权1,031,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债权债务处理及债权人保护

本议案同意299,254,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91%;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6,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62%;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本议案同意299,253,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8%;反对97,932,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32,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28,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滚存利润的分配

本议案同意299,253,7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8%;反对97,931,9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7%;弃权1,029,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5,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7%;反对431,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0%;弃权1,029,0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职工安置

本议案同意299,248,1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4%;反对97,932,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28%;弃权1,034,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29,6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9%;反对432,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1%;弃权1,034,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资产交割

本议案同意299,252,8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3,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3,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违约责任

本议案同意299,248,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74%;反对97,933,1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3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29,5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8%;反对433,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弃权1,033,5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同意299,252,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486%;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834,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53%;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028,7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41%。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6,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2%;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9%;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2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9,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8%;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2,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0,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2%;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2,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1,6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50%;反对97,936,8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5940%;弃权1,796,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3,2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24%;反对436,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1,796,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6,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2%;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9%;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5,2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有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8,5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7%;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3,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0,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9%;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3,1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35%。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6,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5,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48%;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5,3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3%;反对97,927,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16%;弃权1,800,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2%;反对427,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弃权1,800,1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1%。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7,1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3%;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4,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68,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2%;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4,5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42%。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89,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68%;反对97,928,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19%;弃权1,797,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3%。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0,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2%;反对428,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2%;弃权1,797,2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0,2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6%。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关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74,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32%;反对97,934,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3%;弃权1,805,9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56,3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89%;反对434,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1%;弃权1,805,9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0%。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298,490,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71%;反对97,933,0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930%;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9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94,071,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67%;反对433,0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6%;弃权1,791,60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4,5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27%。

关联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432,426,597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713,532,4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014%;反对98,132,6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141%;弃权18,976,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4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76,687,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06%;反对632,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3%;弃权18,976,2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泽春 李青倩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